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规划[2005]68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 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单列市企业集团：

为适应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 号，以下简称 900 号文](#)）中，有关项目确认书的出具依据和权限等事项必须相应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项目确认书出具依据

对实行审批、核准、备案制的项目，出具确认书时，要分别审核审批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核准制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制项目的备案文件或复印件。其他要审核的材料仍按 900 号文规定执行。

二、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

（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

（二）按照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

单列企业集团及部分国务院部门不再具有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职能。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精神，上述单位今后不再办理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其免税确认书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

三、其他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层层下放和违规出具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尤其是拆分项目、随意扩大鼓励条目的解释范围等。

（二）确认书一经出具，原则上不办理变更。有正当理由必须变更的，应在原确认书执行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三）关于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其他要求，仍按 900 号文规定执行。

（四）对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出台前审批的项目仍按 [900 号文](#) 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68502556 传真：68501657

电子邮件：wangbc@sdpc.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